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防疫抗疫基金 6.0 供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出租遊樂船隻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目的

請委員備悉政府為出租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遊樂船隻於防疫抗疫基金 6.0下提供一筆過40,000元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詳情。

背景

2. 政府將在「防疫抗疫基金6.0」下再度向派對房間及遊樂船派發額外資助。每艘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合資格本地遊樂船隻(出租遊樂船)可獲提供一筆過 4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詳情載列於下文。

合資格領取補貼的船隻

3. 計劃的受惠對象為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持續停業、並在上一輪資助計劃「防疫抗疫基金 5.0」下成功獲批資助的出租遊樂船。因此，符合以下條件的船隻可獲批此最新一輪資助：

- 在防疫抗疫基金 5.0 資助計劃下成功獲批資助的出租遊樂船；
- 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書或檢查證明書及獲得批註顯示可予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有效運作牌照的出租遊樂船；及
- 此出租遊樂船於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運做。

補貼金額發放形式

4. 船東無需申請上述的非實報實銷補貼，海事處會識別可能

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的船隻。如有需要，海事處會就個別情況要求船東提供資料以核實其船隻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海事處預計可於2022年2月底開始致函通知合資格船東，並會同時要求船東核實收款人（包括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在收到及核實相關船東交回的確認收款人資料後，海事處會以**郵寄劃線支票形式**，向每位已交回確認收款人資料的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發放非實報實銷補貼。

5. 就本地遊樂船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是次補貼，海事處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海事處

2022年2月25日